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711 执恢 176 号

申请执行人高树国，男，1979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朝阳县柳城镇木头沟村第五组 4038 号，身份证号 21132119790408827X。

被执行人东方天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 3 号楼 2 单元 32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欢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刘素英，女，1968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东段北侧自来水 1 号楼 1 单元 122 室，身份证号 150404196808262626。

申请执行人高树国与被执行人东方天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刘素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8)辽 0792 民初 120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素英所有的位于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南

片区控规 B-3-1 及 B-3-2 白马湾·和泰花园 B12 幢 1608 号房屋
(面积: 89.36 m², 权证号: 20190006182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红英
人 民 陪 审 员 赵月月
人 民 陪 审 员 王思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